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作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诚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7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游相华：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华夏经纬财务咨询(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厦门市两岸会计合作与交流促进会副会长。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林建东：男，1964 年 10 月出生，法学学士，执业律师，注册税务师，具有国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招投标法律业务资格。现任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彭大文：男，1949 年 1 月出生，工学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福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院长，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城建学院教授、院长。现任福州阳光学院土木学院院长。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6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提

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股东大会 3 次。我们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积极参加了各次应出席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二) 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合诚股份已为全体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或认可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及了解，除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公司在 2017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控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风险，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任何情形；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 年，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合诚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额度进行变更，全部用于收购谭克俊、何佳持有的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变更募集资金约 9,123.74 万元及其孳息，占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40.95%。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为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方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以及薪酬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17 年，董事会未提名高级管理人员。

2. 薪酬情况

2017 年，公司能严格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度审计机构。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8 元（含税）的分配方案，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对相关承诺事项情况的披露真实充分，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同时，在报告期内，公司能够积极敦促承诺各方，确保各相关承诺得到了及时有效地履行。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68 次，定期报告 4 次。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了涵盖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和生产经营决策、信息披露、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上市过程中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及《内部控制评价制度》。报告期内，我们听取了公司内控进展情况汇报，对内控执行情况提出建议，有效监督内部控制的建设实施，认为公司持续优化管控流程，严控经营风险，内控建设规范有效。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全体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审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流程、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收购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我们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并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游相华 林建东 彭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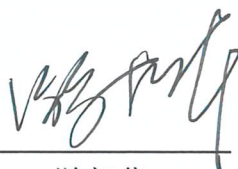
2018 年 4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彭大文



游相华



林建东

2018 年 4 月 9 日